

「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

訂定總說明

-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另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及第十一條規定：「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應設置安全設施，其設置標準另定之。……。」
- 二、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之主管機關，為維護道路施工期間之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明定，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應」設置安全設施之義務規定，則該條授權訂定之安全設施設置標準，重在規範各安全設施於何種情形要設置及設置之注意事項。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法規名稱定名為「標準」者，應屬自治規則。然查，本府前於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之「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政規則，為提升法規位階，爰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三、本標準條文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所定安全設施之規定為第四條至第十三條，其餘未盡事宜，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 (四)第四條明定固定型拒馬及活動型拒馬之佈設位置及功能。
- (五)第五條明定交通錐之功能及夜間設置時應加裝或得加裝之其他設施。
- (六)第六條明定施工標誌及屬移動性施工之施工標誌佈設位置及功能。
- (七)第七條明定警告燈號之佈設位置等事項。
- (八)第八條明定臨時指揮設施之類型及設置情形。
- (九)第九條明定人行道因施工阻斷，應以型(槽)鋼護欄(含警示燈)密接設置臨時人行道設施等事項。
- (十)第十條明定開挖市區道路路面，於開挖區域上方應設置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安全防護網及設置方式。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圍籬之用途及設置之應注意事項。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施工安全護欄或防撞車之使用情形。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安全設施應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範例辦理，以及如遇現場條件等限制時，其施工標誌得調整之情形及方式。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安全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中央、本府相關法規與本標準規定，及例外不適用本標準規定之情形，另規定安全設施之設置不得遮蔽現有交通設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之功能。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五六九六九號令發布。